股票代码:603555 股票简称:贵人鸟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威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9幢111室
	上海昱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社区农交路28号第2幢1318室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7年04月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威康控股、上海昱羽已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贵人鸟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贵人鸟中国	指	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贵人鸟香港	指	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
贵人鸟投资	指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威康健身	指	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威康健身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贵人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康健身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威康控股	指	上海威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昱羽	指	上海昱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威康控股、上海昱羽
威尔士	指	上海威尔士健身有限公司
普里士	指	普里士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前程	指	上海前程健身有限公司
上海威康	指	上海威康健身有限公司
威康文化	指	上海威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威康(大连)	指	威康健身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威康(重庆)	指	威康健身管理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杭州前程	指	杭州前程健身有限公司
威康餐饮	指	上海威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皋歌投资	指	上海皋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戈传媒	指	上海维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威优士	指	上海威优士健身有限公司
前程健身	指	原"上海前程健身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美得纳健	指	上海威尔士美得纳健身有限公司,现名"上海聚金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大地休闲	指	上海大地休闲娱乐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岐黄养生有限公司"
岐黄养生	指	上海岐黄养生有限公司
Merrit Spread	指	Merit Spread Ltd.
TB Star	指	TB Star Ltd.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兴投资	指	亿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兆韦德	指	上海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舒适堡	指	上海舒适堡健身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竞动城	指	上海竞动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动城	指	上海慧动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杰之行	指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鞋库	指	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贵人鸟对于威康控股、上海昱羽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预案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摘要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对价股份、标的股份	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向转让方威康控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标的股份交割日	指	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在本次重组中,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过渡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会籍	指	经过付费之后,成为健身房会员的资格
会员、学员	指	通过购买会籍,成为有资格使用健身房服务的人群
私教服务	指	私教练服务,教练根据客户的身体机能评估结果,通过专业指导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引导客户形成良好的健身习惯以达到健康状态
Inbody 测试	指	通过Inbody体测机器对用户进行身体状况测试。体测结果包括:体重、身高、体脂率、肌肉脂肪分析、肥胖诊断、肌肉均衡等多项指标
有氧运动	指	人体在氧气充分供应的情况下进行的体育锻炼,其特点是强度低、有节奏、持续时间较长
无氧运动	指	肌肉在没有氧气供给的情况下进行的剧烈运动,其特点是负荷强度高、瞬间性强、持续时间较短
瑜伽	指	一项主要通过肢体的伸展和呼吸的调节来达到柔软身体和缓解压力的健身运动
莱美健身体系(Lesmills)	指	起源于新西兰的一套针对锻炼者生理以及心理的训练体系,可以改善或增强锻炼者的力量、耐耐力、有氧运动能力、身体协调性、柔韧性和瘦身性
商业地产	指	以商铺为主的地产,广义上通常指用于各种零售、批发、餐饮、娱乐、健身、休闲等经营用途的房地产形式
IHRSA	指	国际健康及运动俱乐部协会
EPTC	指	Elite Personal Trainer Center,精英私人教练中心
大体协	指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体协	指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L)	指	创办于2000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大学生(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协办
中国高中足球联赛(CHFL)	指	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足球分会承办的一项全国性高中生足球联赛,球员年龄要求在18周岁以下,联赛分为地区预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懂球帝	指	一款提供全球体育足球新闻、深度报道、足球社区的手机App
智慧运动场	指	上海慧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运动场"项目,为运动场馆提供视频直播等智能化的软硬件服务,为赛事组织方提供赛事服务产品
戏鱼游戏	指	游戏发行品牌,推出《最佳阵容》、《街球联盟》、《那兔之大围梦》等作品直细分领域产品
趣运动	指	运动O2O综合性服务平台,为运动人群提供在线订场、活动发布、运动交流等服务
ZEPP	指	运动数据采集产品生产商与服务商,计划借助装备覆盖大规模垂直用户和可穿戴智能装备厂商,打造成体育类入口?
AND 1	指	专业篮球运动员与极度爱好者的专属品牌,产品包括篮球鞋、篮球服、篮球服饰、热身服等
Loft风格	指	工厂装修风格,具备高大而开阔的空间,上下双层的复式结构,类似戏剧舞台效果的楼梯和栅栏

特别说明:本预案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威康控股、上海昱羽持有的威康健身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威康控股持有的威康健身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昱羽持有的威康健身2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威康健身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康健身100%的股权,威康健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威康健身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威康控股、上海昱羽。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威康控股持有的威康健身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昱羽持有的威康健身25%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威康健身100%股权的预估值区间为220,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基于上述预估值结果,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70,0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贵人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4.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需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威康健身1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康控股持有的威康健身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昱羽持有的威康健身25%股权。按照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27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威康控股	75%	202,500.00	0.00	202,500.00	84,199,584
2	上海昱羽	25%	67,500.00	67,500.00	0.00	0
合计		100%	270,000.00	67,500.00	202,500.00	84,199,584

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总额×75%÷发行价格,依照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海昱羽获取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总额×25%。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威康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威康控股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威康控股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威康控股同时承诺,待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分期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①第一次解锁:自标的股份交割日满12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威康控股当年可解禁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高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第二次解锁:自标的股份交割日满12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威康控股当年可解禁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低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

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标的股份发行价格-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

如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高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

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标的股份发行价格-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

③第三次解锁: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威康控股已经依据本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威康控股当年不需要进行补偿义务时,威康控股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解锁股份总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和"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为负值的,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0股。

上述"净利润"指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威康控股承诺,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不会在标的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威康控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本协议上述锁定条款的约束。

(5)威康控股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7,500.00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25,720,428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7,500.00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25,720,428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制。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7,5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威康控股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即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下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公司同时承诺,待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分期解锁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次解锁:自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满12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即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威康健身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出具后,本公司当年可解禁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如威康健身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如威康健身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高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第二次解锁:自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满12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当年可解禁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如威康健身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低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 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 如威康健身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高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 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所获对价总额×75%-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次解锁: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即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威康健身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本公司已经依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威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昱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当年不需要进行补偿义务时,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解锁股份总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第一次应解锁股份数量"和"第二次应解锁股份数量"为负值的,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0股。 3.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贵人鸟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威康控股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贵人鸟集团、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贵人鸟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上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成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①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上市公司;③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日做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林天福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人自身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上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①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上市公司;③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日做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威康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王文伟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人自身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贵人鸟集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林天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威康控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